

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

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获得证监会“[2021]288”号注册批复。

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“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。因本次债券将于 2022 年分期发行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，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，在发行时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。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二期债券，本期债券名称为“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。

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出具的、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效力，发行人承诺原出具的、签订的相关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